**罪犯朱加应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703号

罪犯朱加应，男，汉族，1987年3月9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响水县陈家港镇王商村，初中文化，捕前职业保安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作出(2006)泉刑初字第23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加应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朱加应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作出（2007）闽刑终字第2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07年3月12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7年3月21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朱加应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八日作出(2010)闽刑执字第20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作出(2012)岩刑执字第265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作出(2014)岩刑

执字第415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二〇一七年三月九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16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47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。现刑期执行至2025年6月27日止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

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朱加应于2006年5月2日，伙同他人，持械故意伤害他人身体，致一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

罪犯朱加应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17分，本轮考核期2019年4月至2021年8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759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976分，表扬六次。间隔期2019年6月至2021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3577分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20分。

本案于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朱加应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加应予以减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二月八日